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通函所提述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修訂，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隨後已於2023年9月4日呈交予泉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並獲批准。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9月4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書寫，英文版乃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